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6月17日第18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9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加强素质教育，重视个性发展，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

第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分制管理的基本要求，我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含退役军人等群体）学制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四条 3年制高职学生的学习年限为2.5-6年，2年制高职学生的学习年限为2-4年。应征入伍等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等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具体工作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入学条件者，或持证明材料因事（如自主创业、留学等）尚能在1年内入学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学校核准后，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生，凭部队开具的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证

明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2 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在校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具体工作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习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具体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标准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重修、补修和降级

第十一条 重修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 （一）课程考核（含补考）不合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 （二）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结业离校的往届毕业学生，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返校申请课程重修。

关于课程的重修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补修

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能进行学分确认的课程，学生应进行课程全部学分的补修。关于课程的补修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降级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降级：

（一）达到严重学业预警的；

（二）二年级学生因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的。

对降级的学生，由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学生进入新班学习。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四条 转学。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若申请转学的专科学子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

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关于转学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招生录取（录取通知书上注明的）专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过处分的；
4.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5. 休学的；
6. 应予退学的。

关于转专业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后，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者；

（二）因自主创业等原因需要休学者；

（三）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累计不得超过 2 年。自主创业学生可连续或累计休学 3 年。

第十九条 需要休学者，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证明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发放休学通知书。学生未申请但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学校可劝其休学，教务处发放休学通知书，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家长。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和参加考核，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户口在学校的，可不将户口迁出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校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须持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学生，凭退役证书在退役后 2 年内申请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相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申请复学，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学校医务部门复核或心理健康管理部门备案后，教务处批准发放复学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达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因严重学业预警被编入下一年级后，仍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相应学年学业修读计划，再次被（普通/严重）学业预警者，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后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送教务处初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的退学决定生效，教务处注销其学籍；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后维持原决定的，自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的退学决定生效，教务处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主动退学，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及监护人问询确认后提交处理报告，并

附相关材料，送教务处初审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出具退学文件。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应在收到退学文件后，退学处理的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的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户口在学校的，户口应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二）对完清退学手续，学满 1 年以上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三）凡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鉴定和审核的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重点放在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定。

第三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毕业鉴定合格，

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提前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毕业鉴定合格，且在校学习时长在要求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毕业鉴定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毕（结）业学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具体工作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修读未修满规定学分的课程，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的签发时间。逾期不申请修读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还未修满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予以变更。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本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按要求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工作流程、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技院发〔2024〕2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4次修订）》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